

##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，且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，尚不满足《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利润分配条件的相关规定，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、全体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因素，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●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● 公司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12.9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### 一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内容

#### 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亏损为人民币49,708.90万元，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弥补亏损为人民币141,347.13万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为人民币90,770.41万元。

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，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。

## 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已上市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，本年度净利润为负值，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不会触及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2.9.1 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## 二、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，且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，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，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、全体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因素，公司 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 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，董事会认为：鉴于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负，且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，尚不满足利润分配条件，经综合考虑公司经营、全体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因素，同意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 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（一）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盈利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（二）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4 月 15 日